

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开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1,681,026.8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开货币 A	国开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01	0009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1,059,854.15 份	180,621,172.6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追求流动性、低风险和稳定收益的前提下，依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短期利率变动预期，综合考虑各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岳斌	贺倩
	联系电话	010-593630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yuebin@cdb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9363299	95599
传真		010-59363220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db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国开货币 A	国开货币 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01,341.68	3,722,236.84
本期利润	3,101,341.68	3,722,236.84
本期净值收益率	1.9455%	2.06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1,059,854.15	180,621,172.6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开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798%	0.0024%	0.1110%	0.0000%	0.1688%	0.0024%
过去三个月	0.9630%	0.0089%	0.3366%	0.0000%	0.6264%	0.0089%
过去六个月	1.9455%	0.0065%	0.6695%	0.0000%	1.2760%	0.0065%
过去一年	3.9396%	0.0063%	1.3500%	0.0000%	2.5896%	0.0063%
过去三年	10.9656%	0.0107%	4.0537%	0.0000%	6.9119%	0.01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8602%	0.0107%	4.6751%	0.0000%	8.1851%	0.0107%

国开货币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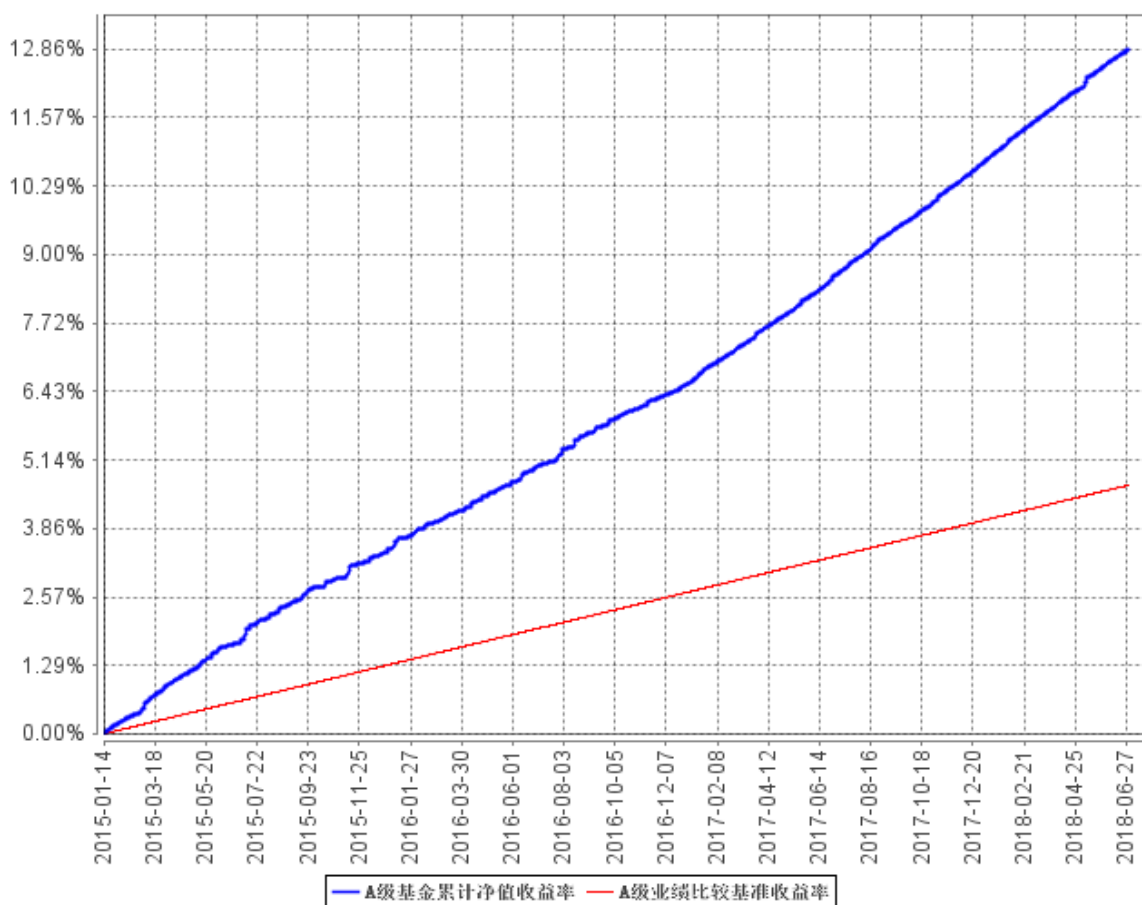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一个月	0.2998%	0.0024%	0.1110%	0.0000%	0.1888%	0.0024%
过去三个月	1.0234%	0.0089%	0.3366%	0.0000%	0.6868%	0.0089%
过去六个月	2.0671%	0.0065%	0.6695%	0.0000%	1.3976%	0.0065%
过去一年	4.1897%	0.0063%	1.3500%	0.0000%	2.8397%	0.0063%
过去三年	11.7673%	0.0107%	4.0537%	0.0000%	7.7136%	0.01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8033%	0.0107%	4.6751%	0.0000%	9.1282%	0.0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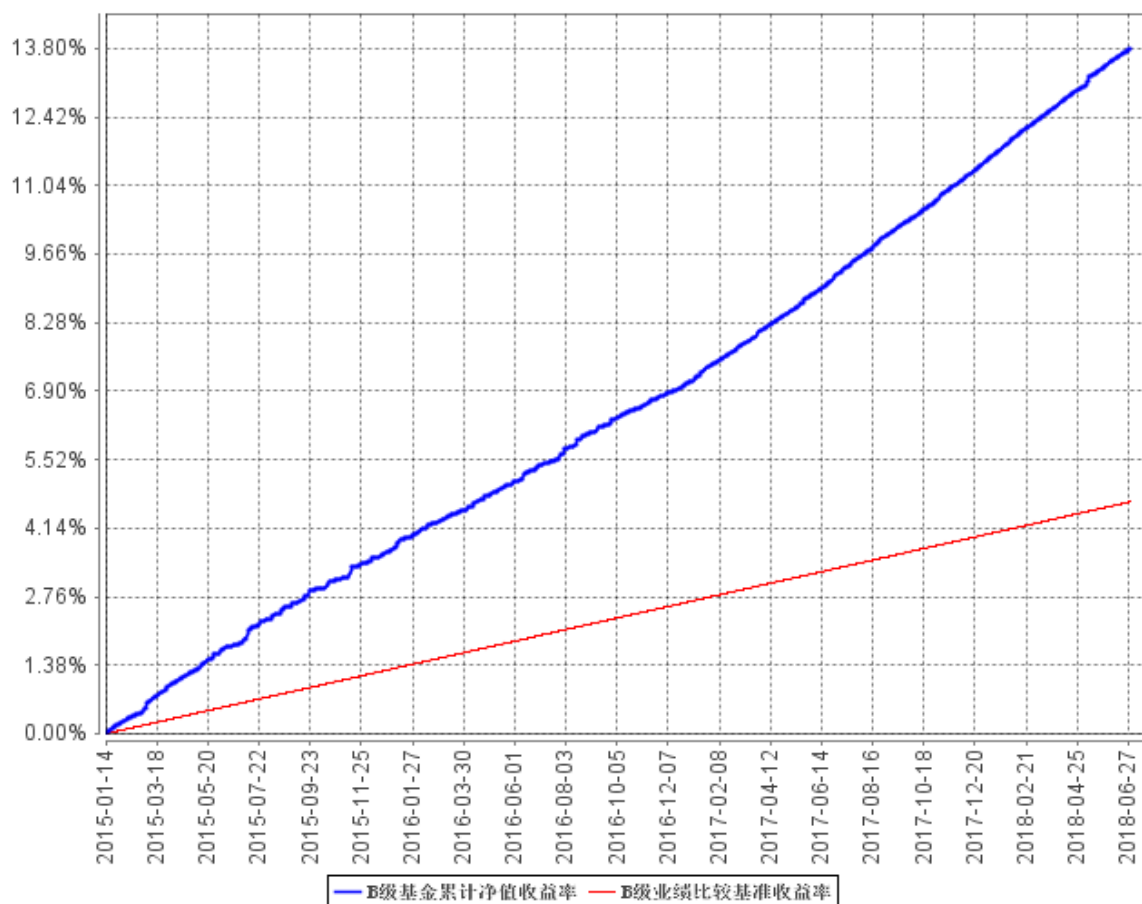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生效；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正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公司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其中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66.7%，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3.3%。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 3 只开放式基金，分别是：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洪宴	固定收益 投资总监， 本基金基 金经理	2015 年 1 月 14 日	2018 年 6 月 5 日	4 年 11 个 月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商 务统计与经济计量专业硕 士，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资 金部投资交易处处长，货 币与债券交易处副处长 （主持工作），货币与债 券交易处业务副经理/经 理；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加拿大证券业 协会（CSI）衍生品交易 资格（DFC）认证，曾获 2010 年及 2012 年全国银 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主 管。
王婷婷	本基金基 金经理	2017 年 3 月 27 日	-	7 年 11 个 月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法专业 硕士，曾任益民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益民货币市场基 金、益民多利债券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债券、股票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利益输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间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方面，需求端继续下滑，地产和乘用车销量缓慢下行，棚改政策调整，对原本相对乐观的三四线城市地产投资增加了悲观情绪；物价方面，6 月 CPI 小幅回升至 1.9%，PPI 同比回升至 4.6%，黑色系工业品价格 6 月份冲高回落；消费方面，社会消费品零售实际增速、名义增速均创下 04 年以来新低；金融数据方面，社融超预期回落，表外融资持续收缩，同时受信用风险违约事件影响，债券融资规模减少。货币政策方面，一季度央行维持稳健中性、削峰填谷的操作，除通过普惠金融降准释放流动性外，跨春节期间通过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CRA）缓解节前资金紧张，二季度资金利率在跨节、跨季期间明显好于预期，市场流动性也处于近一年多来最宽松期，降准叠加 MLF 操作，货币市场较为宽松，银行间市场资金利率、同业存单各期限利率较前期大幅下行，跨季资金在月末当天并未出现大幅飙升，临近尾盘结束，甚至出现减点出钱的情形。

债券市场方面，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先上后下，悲观中走出一波较大的牛陡行情。1 月份，在经历了资金面极其紧张、存单收益率大幅上行的跨年后，债券市场迎来监管政策的陆续落地，央行 302 号文重拳规范债券代持、回购等业务，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加上对资管新规落地的预期及油价上行带来的再通胀的扰动，债券市场悲观情绪升级，1 月中下旬 10 年期活跃券 170215 成交快速上行至 5.15%，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一度突破 4%，收益率高位震荡至 2 月份后，随着资金面宽松、同业存单发行利率大幅下行，跨春节资金并未如期紧张，加上股票市场也出现较大幅度的回调，债市悲观情绪得以修复，10 年期国开收益率下行至 4.8%，10 年期国债下行至 3.8%。3 月上旬，市场对通胀、跨季资金面、监管政策仍有担忧，利率债收益率在高位窄幅震荡，中下旬开始，传闻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同时存单利率大幅下行，全月募集量高达 2.2 万亿，超过到期量 1.8 万亿将近 4000 亿左右，同时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引发市场对基本面担忧，螺纹钢等工业品库存压力上升至高位，南华工业品指数跌幅扩大，基本面利好债券市场，10 年期国开急速下行 20bp 至 4.6%，10 年期国债下行 10bp 至 3.7% 附近。二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跌宕起伏，季末伴随着资金面超

预期宽松以及再次降准来临，长端利率债大幅下行。4月中旬，央行宣布定向降准，债券市场压抑的情绪得到宣泄，机构配置杠杆抬升，国开活跃券在降准当日下行 22bp 至 4.3%，但随着下旬缴税开始，资金面异常紧张，隔夜飙升至 20%，同时受美债破 3% 带动，黑色系大涨等情绪因素影响，月末国开活跃券上行至 4.57%；5月初，信用违约事件频发，同时美债收益率最高上行至 3.12%，债券市场再次陷入悲观情绪，收益率曲线全月呈现倒 U 型，月中《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发布，市场解读较为乐观，收益率曲线开启下行形态；6月份，月初经济数据依旧稳中向好，市场预期本月再次降准并未及时兑现，收益率小幅上行，中旬，金融数据公布，社融数据大幅低于预期，资金面宽松，存单收益率冲高回落，海外方面，美联储议息会议如期宣布加息，但央行并未跟随操作，债市情绪转暖，受中美贸易战再度激化影响，风险资产全线暴跌，6月24号，央行公布降准 0.5 个百分点，再现经济衰退中的抵抗式宽松操作，同时，月末资金宽松，存单收益率持续下行，债市做多情绪浓厚，长端利率债突破前期低点，国开与国债隐含税率、非国开与国开活跃券利差不断压缩，收益率曲线呈现牛陡趋势，10 年期国开下行至 4.25%，10 年期国债下行至 3.47%。信用债走势分化，中高等级走势明显好于低评级的，3 年期 AAA 收益率由季度初 4.88% 下行至 4.55%，5 年期 AAA 收益率由季度初 5.06% 下行至 4.65%。

本基金密切关注市场流动性变化，在《公募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规范下，调整组合久期以及流动性比例，针对货币市场及短期债券市场出现的新情况，及时调整策略，在平衡日常申赎流动性的基础上，二季度适当拉长久期，适当增配较长期限的高等级信用债及同业存单。同时着重提前应对缓解春节、季末等特殊时点的资金压力，整体组合稳健而富有弹性，投资业绩优异。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国开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9455%，本报告期国开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06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一、货币政策方面，宏观审慎框架下的监管政策陆续落地，金融去杠杆初见成效，去杠杆逐渐过渡到稳杠杆阶段，上半年央行通过三次降准对冲 MLF 到期，目前 MLF 到期仍有 4.8 万亿，预计今年下半年将有一到两次降准空间，在边际宽松的货币政策空间下，银行负债端压力逐步缓解，同业存单发行利率有望持续下调，但受制于外围美联储加息缩表以及人民币汇率贬值压力，在降准的同时央行可能再度提高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保证市场资金的合理充裕的同时防止金融机构过渡加杠杆。

二、宏观经济方面，预计下半年宏观经济小幅下行，全年 GDP 在 6.5% 附近，具体来看，需

求端，房地产和汽车销售数据双双走弱，棚改货币化政策调整，三四线房地产支撑力度减弱，同时一二线城市房地产政策未见放松，另外，2018 年地产债大量到期及回售，中小地产企业负债压力加大，预计下半年地产和汽车销售数据仍将下行；基建方面，上半年受制于地方债发行缓慢等因素，基建并未发力，下半年，伴随着央行降准以及银行负债端压力减弱，预计下半年基建将好于上半年；进出口方面，受中美贸易战影响，预计贸易顺差将大幅收窄。

三、债券市场，短端利率方面，预计下半年央行仍有一到两次降准，银行负债端压力减弱，同业存单量缩价降，但短端利率受制于美联储加息以及人民币贬值影响，不排除央行将会再次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长端利率债，上半年债券市场长端利率债收益率震荡下行，预计下半年收益率曲线仍有下行空间，延续上半年走势，在悲观预期-预期差修正中呈现窄幅回调-下行趋势。信用债方面，前期受宏观经济下行以及前期资金面悲观影响，市场青睐高等级信用债，低等级信用利差位于历史高位，下半年伴随着资金面宽松，社融和贷款回升，预计部分有业绩压力的机构会逐渐采用信用下沉策略。因此，下半年债券配置，我们倾向于相对积极的策略，以长久期、高等级择时配置，同时少量仓位配置短久期、高票息债券，耐心等待各项监管政策的落地及市场脉冲式冲击，结合宏观经济数据等进一步研判后，再择机进行配置策略的调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 6 人，分别是公司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估值会计、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公司分管基金运营部的经理层成员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859,636.15	48,552.55
结算备付金		-	36,363.64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28,814,497.27	392,995,498.7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28,814,497.27	392,995,498.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8,800,283.20	57,090,445.6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2,331,376.22	2,042,710.3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705.97	776,8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361,828,498.81	452,990,38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699,785.15	12,572,741.1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6,548.94	121,720.16
应付托管费		29,257.27	36,884.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40,202.22	47,781.52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2,191.81	21,495.49
应交税费		7,881.47	-
应付利息		5,660.12	18,387.78

应付利润		63,384.10	157,70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82,560.90	359,000.00
负债合计		30,147,471.98	13,335,713.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31,681,026.83	439,654,667.02
未分配利润	6.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681,026.83	439,654,66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828,498.81	452,990,380.96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31,681,026.83 份。其中国开货币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1,059,854.15 份；国开货币 B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0,621,172.6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8,352,803.81	12,912,720.96
1.利息收入		8,095,743.57	12,662,074.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763.07	468,096.86
债券利息收入		7,023,802.10	10,098,286.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70,178.40	2,095,690.4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7,060.24	250,646.8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57,060.24	250,646.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

列)			
减：二、费用		1, 529, 225. 29	2, 550, 173. 45
1. 管理人报酬	6.4.9.2.1	567, 207. 30	898, 959. 69
2. 托管费	6.4.9.2.2	171, 881. 06	272, 412. 04
3. 销售服务费	6.4.9.2.3	212, 546. 51	285, 250. 91
4. 交易费用	6.4.7.19	-	100. 00
5. 利息支出		354, 911. 31	872, 646. 1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54, 911. 31	872, 646. 12
6. 税金及附加		5, 925. 80	-
7. 其他费用	6.4.7.20	216, 753. 31	220, 804. 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 823, 578. 52	10, 362, 547. 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 823, 578. 52	10, 362, 547. 5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9, 654, 667. 02	-	439, 654, 667. 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 823, 578. 52	6, 823, 578. 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7, 973, 640. 19	-	-107, 973, 640. 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9, 336, 066. 55	-	539, 336, 066. 55
2. 基金赎回款	-647, 309, 706. 74	-	-647, 309, 706. 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 823, 578. 52	-6, 823, 578. 5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	331, 681, 026. 83	-	331, 681, 026. 8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净值)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8,046,044.89	-	668,046,044.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0,362,547.51	10,362,547.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4,994,325.94	-	-404,994,325.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85,159,744.20	-	985,159,744.20
2.基金赎回款	-1,390,154,070.14	-	-1,390,154,070.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362,547.51	-10,362,547.5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3,051,718.95	-	263,051,718.9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波 朱瑜 姚劼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 1145 号《关于准予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4,333,674,918.0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014 号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334,110,479.1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35,561.10 份基金份额。本基

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进行基金份额类别划分。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B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6.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

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6.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859,636.15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859,636.15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票面存期。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328,814,497.27	329,180,000.00	365,502.73	0.1102%
	合计	328,814,497.27	329,180,000.00	365,502.73	0.1102%
资产支持券		-	-	-	-
合计		328,814,497.27	329,180,000.00	365,502.73	0.1102%

注：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28,800,283.20	-
合计	28,800,283.2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也无在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65.0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2,288,859.73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42,351.46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
合计	2,331,376.22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00.00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2,091.81
合计	22,191.81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182,560.90

合计	182,560.90
----	------------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开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6,858,927.62	186,858,927.62
本期申购	300,593,503.44	300,593,503.4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36,392,576.91	-336,392,576.91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51,059,854.15	151,059,854.15

国开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52,795,739.40	252,795,739.40
本期申购	238,742,563.11	238,742,563.1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10,917,129.83	-310,917,129.83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80,621,172.68	180,621,172.68

注：本期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本期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国开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3,101,341.68	-	3,101,341.6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101,341.68	-	-3,101,341.68
本期末	-	-	-

国开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3,722,236.84	-	3,722,236.8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722,236.84	-	-3,722,236.84
本期末	-	-	-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43.8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23
其他	-
合计	1,763.07

注：本基金未发生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而产生利息损失的情况。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57,060.2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57,060.24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34,813,000.8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829,563,466.64
减：应收利息总额	4,992,474.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57,060.24

6.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6.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6.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6.4.7.19 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交易费用。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143,808.12
其他费用	600.00
银行汇划费用	24,592.41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合计	216,753.31

6.4.7.21 分部报告

无。

6.4.8 关联方关系**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国开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9.2 关联方报酬**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67,207.30	898,959.6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	170,399.60	272,041.42

户维护费		
------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1,881.06	272,412.0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9.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开货币 A	国开货币 B	合计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76.25	6,525.19	14,601.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38.33	2,007.43	63,045.76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22	355.56	657.78
合计	69,416.80	8,888.18	78,304.9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上年度可比期间		

各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开货币 A	国开货币 B	合计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4.08	11,892.24	13,796.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260.80	1,810.66	122,071.46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60	-	211.60
合计	122,376.48	13,702.90	136,079.38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国开货币 A	国开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 月 1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33,990,259.35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722,758.78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34,713,018.1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0.47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国开货币 A	国开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月1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90,670,387.44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6,592,171.56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64,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33,262,559.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2.6400%

注：1.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时所适用的费率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费率；
2.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6.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国开货币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北京国开泰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135,319.68	0.9453%	3,000,000.00	1.1404%

注：1. 本基金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时所适用的费率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费率；

2. 北京国开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通过直销申购国开货币 A 基金 3,000,000.00 份，申购费率为零。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9,636.15	1,743.84	101,262.60	1,430.2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9,699,785.1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60402	16 农发 02	2018 年 7 月 2 日	99.62	200,000	19,923,801.97
180404	18 农发 04	2018 年 7 月 2 日	100.17	100,000	10,017,361.03
合计				300,000	29,941,163.00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

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28,814,497.27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92,995,498.79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328,814,497.27	90.88
	其中：债券	328,814,497.27	90.8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800,283.20	7.9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59,636.15	0.51
4	其他各项资产	2,354,082.19	0.65
5	合计	361,828,498.81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8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9,699,785.15	8.9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没有超过 120 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 天以内	27.33	8.9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32.9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4.9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8.1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5.0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8.38	8.95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没有超过 240 天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9,943,123.18	18.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9,943,123.18	18.0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0,155,890.21	27.18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78,715,483.88	53.88

8	其他	-	-
9	合计	328,814,497.27	99.1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418	15 农发 18	300,000	30,001,960.18	9.05
2	011800152	18 陕煤化 SCP002	200,000	20,115,645.14	6.06
3	011800536	18 徐工 SCP002	200,000	20,005,061.38	6.03
4	011801048	18 远东租赁 SCP003	200,000	20,000,603.45	6.03
5	011800930	18 蓝星 SCP003	200,000	20,000,535.22	6.03
6	160402	16 农发 02	200,000	19,923,801.97	6.01
7	111809147	18 浦发银行 CD147	200,000	19,878,088.34	5.99
8	111811132	18 平安银行 CD132	200,000	19,877,113.80	5.99
9	011800274	18 鲁黄金 SCP001	100,000	10,034,045.02	3.03
10	180404	18 农发 04	100,000	10,017,361.03	3.02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23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33%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993%

注：表内各项数据均按报告期的交易日统计。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

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331,376.22
4	应收申购款	22,705.97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354,082.19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开货币 A	5,874	25,716.69	3,227,957.03	2.14%	147,831,897.12	97.86%
国开货币 B	11	16,420,106.61	105,187,377.37	58.24%	75,433,795.31	41.76%
合计	5,885	56,360.41	108,415,334.40	32.69%	223,265,692.43	67.3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开货币 A	2,018,855.49	1.3365%
	国开货币 B	-	-

	合计	2,018,855.49	0.6087%
--	----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开货币 A	大于 100
	国开货币 B	-
	合计	大于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开货币 A	-
	国开货币 B	-
	合计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开货币 A	国开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 月 14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50,089,390.02	1,284,021,089.1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6,858,927.62	252,795,739.4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00,593,503.44	238,742,563.1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36,392,576.91	310,917,129.8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1,059,854.15	180,621,172.68

注：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岳斌同志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人选，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无异议文件后，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任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肖强同志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离任。

经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杨波同志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在完成监管部门报备后，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任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在杨波先生任职事项于监管部门完成报备之前，公司总经理职责暂由公司副总经理朱瑜女士代为履行。

上述事项已报监管部门备案。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2	-	-	20.00	100.00%	-

注：1. 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注重投资研究服务质量

a)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b) 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

场、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c) 券商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a) 确定券商范围：券商的选择由公司分管投资的经理层人员及投资部、专户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的办公会议集体讨论拟合作券商名单。

b) 初始评分确定合作名单：由研究部、投资部、专户投资部、交易部对拟合作券商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合作券商，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c) 交易量分配：投资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交易部根据券商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综合研究服务的情况，于每季前三个工作日分别对券商进行评分。交易部将评分结果进行汇总，形成最终评分结果，作为当季分配交易量的依据。公司严禁将席位开设与券商的基金销售挂钩，严禁以任何形式向券商承诺基金在席位上的交易量。

d) 日常监控：公司监察稽核部、交易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研究部等相关部门均可从各自业务角度对合作券商进行监控，当合作券商发生可能导致基金持有人利益受损的事件时，各部门均可提请暂停与该券商经纪业务的合作，经公司监察稽核部、交易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研究部会商后执行。

2. 券商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 席位的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到期 15 天内，投资研究部门将根据各券商研究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2) 投资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交易部根据证券公司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综合研究服务的情况，于每季前三个工作日分别对证券公司进行评分。交易部将投资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交易部对证券公司的评分结果进行汇总，形成最终评分结果，作为当季分配交易量的依据。交易部于每季初根据最新评分结果，与累计席位交易量进行比较，拟定席位使用调整计划，填写《券商交易席位分配表》。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执行。

(3) 若券商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	-	2,000,000.00	100.00%	-	-
------	---	---	--------------	---------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偏离度绝对值未超过0.5%。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0507	150,005,750.42	1,574,725.93	151,580,476.35	0.00	0.0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8年6月5日，洪宴解聘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6月12日，杨波先生正式任职公司总经理职务。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5日